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玉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821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童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0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有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845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一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石伟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晨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顾斌先生，1986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，任 NTBS 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任 Intergen 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任佳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；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任上海夸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架构师；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任拉卡拉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架构师；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，任中国平安健康保险系统架构师；2024 年 7 月至今，自由职业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姜文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